

國民帝國日本的異法域統合與差別

山室信一著、陳姪媛譯、鍾淑敏校正*

摘要

明治日本建構國民國家的經驗，影響到其領有殖民地，也影響到明治國家轉變為殖民帝國過程中的改變。但是明治憲法中並沒有任何關於日本領地或擁有殖民地之規定。因此，明治憲法的起草人未曾預想領有殖民地的可能性，也沒有考慮擁有殖民地時的法律地位以及應該如何統治管理的問題。

獲得臺灣、朝鮮、樺太及關東州等地後，日本將其部分憲法延伸適用於這些殖民地時，對於母國以及殖民地之國民並未適用統一的法律。而且，不論採行何種法律政策，日本必須先考慮各地社會中的法制狀態，才能決定法律的適用與否。因此明治國家就不得不採行由異法域結合構成的帝國體系。在此帝國結構下，人們以及適用於他們身上的法律規範並不是任意的交錯摻雜，而是刻意建構出不同的權利與義務，其中本國居於最優越的地位。

帝國內的異法域之間有不同的法律系統與適用情況，而且有各自不同的裁判系統。為解決這種異法域之間所衍生的問題，日本在 1918 年實施共通法，欲在以往施行不同民事與刑事法律及法規的異法域之間建立統一的適用規則，希望達到全國為同一法域的理想。

作者在本文將嘗試以國民帝國的概念來釐清整個日本帝國的特質，不過在此也要特別強調其具有兩個不同面向，因為它是將國民國家與殖民地帝國融合為一體之意。不過作者同時也指出，正因包含著國民國家與殖民地帝國兩個彼此矛盾的基礎，故無法避免國民帝國本身隱含著自我矛盾的潛在趨勢。

明治國家在法律結構上直到最後都無法擺脫做為異法域結合體的法律結構。對不同法域中被迫加入帝國臣民行列的人而言，他們所負擔的義務遠遠超過了所享受的有限權利。

關鍵詞：國民帝國、異法域統合、統合、差別（格差）、共通法

* 山室信一為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教授；陳姪媛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鍾淑敏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4 月 16 日。

- 一、分析「日本帝國」的觀點
 - 二、國民帝國：異法域之結合體
 - 三、國民帝國中的行政分權與統合
 - 四、異法域體制中的法令與人之位相 (phase)
 - 五、國民國家、「家」以及帝國的無意識化
-

一、分析「日本帝國」的觀點

在分析「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比較研究」此一課題時，依照對象與觀點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研究途徑。在此以地方制度、治安、衛生、社會保障、教育或文化等領域為例，不用說，釐清各殖民地中出現何種施策、反應與結果，再從中來究明各殖民地的實況與特質，是不可或缺的研究工作。

雖然作為研究對象的「日本帝國的殖民地」已很清楚，但自始就被當成自明前提的「日本帝國」，如果從整體的統治體制 (regime) 來掌握理解的話，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帝國呢？對於這個問題，如果認為只要透過各殖民地的比較研究就可以讓「帝國」的實態與特質呈現出來的話，不免會犯了將「帝國」存在當成一種先驗存在的方法論錯誤。不用說，所謂的「帝國」並非數個殖民地的單純集合概念，最為重要的是，它是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多重關係的複合體，同時它的特質將受到殖民地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所制約。再者，從「殖民地比較研究」的觀點而言，僅以單一「帝國」的殖民地做比較研究是不夠的，也應該將其他帝國的地方制度或治安政策等相同對象加以比較。不過，回顧過去的殖民地研究，都將研究地限定在臺灣、朝鮮、樺太、南洋群島、滿洲國與中國大陸淪陷區的傀儡政權，乃至於東南亞的佔領區域等，依循各別的觀點進行研究並累積了相當的成果；但是對於應該做為一個總體存在的帝國日本，具有怎樣的結構與特質的綜合性觀點與概念，似乎還沒有被明確地提出來。

這裡所提到的「國民帝國」(Nation-Empire)的概念，著眼於包括日本在內的許多帝國在形成過程幾乎與國民國家(臺灣稱做民族國家)的形成過程平行、同步發展的事實，嘗試研究考察國民國家的形成與帝國的形成本此間如何相互影響制約。此一觀點與過去從主權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來理解的世界秩序不同，認為近代世界體系不只包含主權國家，而是由包括殖民地或屬國等所有統治體制在內的整體所創造出來的全球秩序，而且此一觀點把國民帝國中的本國(中心)與各別殖民地間的關係，以及複數殖民地間的關係等都放入分析範圍內；不同於過去的帝國研究從本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雙邊關係(bilateral)來掌握理解的方法。

基於上述的問題意識，本文將運用荷蘭、英國、法國等先行帝國間比較研究所歸納出的「國民帝國」概念，主要從法制面的觀點來考察在「日本帝國」中的本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特質。

二、國民帝國：異法域之結合體

關於「國民帝國」的定義等，筆者已於他文有過詳細說明，此處僅列舉本文討論所需的基本要素。¹ 第一點很重要的是，「國民帝國為世界帝國與國民國家的持續擴張，但同時也是兩者對彼此的否定的表現，因此具有矛盾與雙面性特質。」第二點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國民帝國的形成本與推進基礎，是從私性質的經營體轉化成為國家性的經營體。但是日本有所不同，其帝國的形成本與推進基礎在於軍部，之後再分生、轉化為國家性經營體。」第三點可以指出的是，「世界體系必須說就是『同時存在的多數帝國維持著既競爭又聯手』關係的競存體制。」第四點可以舉出的是，「本國與其統治地域(殖民地)是以格差(差別)原理與統合

¹ 筆者對於國民帝國的概念及其意義的看法，可參見山室信一，〈「國民帝國」論の射程〉，收於山本有造編，《帝國の研究：原理・類型・關係》(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3)，頁87-128。所謂國民帝國雖是一種歸納性的典範(paradigm)，與實際的國民帝國歷史情狀之間，不可否認有所差距。但透過檢視該典範與實際國民帝國之間的落差，必定有助於釐清各國民帝國的特質。換句話說，此處所提出的國民帝國僅作為一種研究假設。另外，自帝國的觀點思考殖民地，容易導致研究好像承認帝國支配正當化的誤解，在此要請讀者特別留意的是，研究帝國的實際內容與承認其正當性是不同的。另外，從異法域中指出差別原理與差別意識，也不等於對此的認同。雖然這是學術研究的常理常識，但過去仍往往引起誤解，或是遭到了曲解，因此要在此再次提醒讀者留意。

原理為基礎的異法域結合體的姿態存在。」第五點可以附加一提的是，「被殖民的地區從國民帝國體系獨立之時，只能採取國民國家的形態。」換言之，國民帝國本身無法否認做為國民國家的應然狀態，而此一事實可能被殖民地用以反駁帝國本身。

國民帝國具有上述特質與形態，本文特別著重第四項特質，就是「本國與其統治地域（殖民地）是以格差（差別）原理與統合原理為基礎的異法域結合體的姿態存在」，用這一觀點來思考國民帝國的問題。

不用贅言，做為「帝國」的日本，本身也有過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以完成主權與國民國家的經歷。但是在 1911 年完全恢復主權之前，日本從 1895 年領有臺灣與澎湖群島開始，接著領有南樺太、租借關東州，到 1910 年合併韓國。至此已名符其實地成為結合殖民地、合併地、租借地的異法域的帝國國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南洋群島以委任統治方式置於日本的管轄之下，日本在 1932 年扶植滿洲國後並於周圍樹立傀儡政權；除此之外，自 1940 年起，以派兵進駐法屬安南北部為起點，在高唱建立東亞共榮圈聲下，攻打、佔領東南亞與太平洋廣大區域，形成一個包括獨立國、傀儡政權、軍事佔領地等多樣法域的帝國。與此同時，日本還透過 1896 年簽訂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 1898 年與暹羅簽訂的「日暹修好通商航海條約」等，在其他地域設立不屬於直接統治形態的租借與治外法權；並試圖透過在這些地方擁有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權的不平等條約來滲透當地法域。另外是在日本本國，當日本將參政權或市町村制施行於沖繩與愛奴時，在適用時期與適用對象的設定上就有所差別。從這一意義來看的話，我們可以說日本內地本身也有一個異法域結合體的存在，而且是以此為原型（archetype）來擴張統治空間。

異法域這種在不同空間有不同的適用法律的現象，不僅標識出各殖民地之間存在著差別，而且也意味著生活在其空間的個人權利有所不同，同時也顯示統括這些不同空間的行政機關之間有組織與職能上的差異。這一事實當然會引發如下的問題，即如何將這些處於不同法律與行政機關下的空間聯繫結合在一個帝國範圍之內。換言之，必須面對要以何種不同待遇因應複雜的異法域，以及要如何統合種種不同法域以維持帝國的統一性等難題。當然，維持帝國內部的統合在不同

時期有不同需求，有時甚至需要刻意採取分斷隔離的作法。例如，1910年臺灣深受辛亥革命影響而持續蜂起抗日運動之一的羅福星事件，羅福星說：「余之行為雖犯日本國法，但余之事業則為天命。臺灣總督府眾官吏，雖今余之事敗，但明日之功成可期。臺民之獨立不受承認，則必定舉事。切勿忘卻安重根壓制伊藤博文之事。余之所以甘心就死，但為拯臺民於虎口矣。」²顯示他視自身的行為為抗日與民族獨立運動，且與朝鮮有相同的性質。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採取的不但不是各異法域間的連結，而是人為的分斷隔離。

當然，這並不是說人群與思想的流通可以被法域所完全分斷。但是，有時與此相反，就是為了把結婚等跨國界的人與人自然聯繫關係予以法律性分斷的目的，而刻意地設定法域。

在此我們不禁要問，國民帝國為何呈現為異法域結合體呢？這是因為國民帝國的領域是經由合併、編入的空間，因此就必須適當的因應這些具有不同法律習慣空間的截然事實。在領有臺灣之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下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之外，還設立了臺灣舊慣調查會，聘請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擔任舊慣調查，就是因應這種需要的作為。岡松認為，調查「臺灣舊慣的實際狀況」的工作，不僅提供行政、司法上所需的資料，為了提供將來臺灣立法的基礎，還進行了「支那法制的根本性研究」，並對這項工作提出從事「學理性編述」的目的。³因此，舊慣調查不僅調查臺灣全島的舊慣，為究其根據、淵源，還對「支那本土法制之一斑」與「南清一帶的大致習慣」進行調查研究，最後促成了包括第一《臺灣私法》、第二《清國行政法》，以及第三臺灣蕃族調查結果與圖譜在內的調查報告書的製作，這些都是廣為人知的事實。

朝鮮的情況亦然，在日韓合併之前，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梅謙次郎受伊藤博文統監之聘，於朝鮮從事土地制度調查與司法制度改革的預備調查，並向伊藤博文統監提出根據土地測量製作土地臺帳並創設類似日本地券的制度方案，以及仿照日本內地三審制的裁判所構成方案等。另外，在編撰民法一事方面，

² 山邊健太郎編，《臺灣1》（東京：みすず書房，1971），現代史資料21，頁42。所引用資料中的部分文字經過調整（以下相同）。

³ 岡松參太郎調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1。

雖然以朝鮮的「舊習慣中的惡劣部分必須改善」為由，提出「有必要訂立類似文明國法典」的方案，但是主張日本人應該適用日本的法律，「必須新起草的民法完全僅限於韓人之用」。⁴ 之後，於日韓合併之際的 1910 年 8 月提出的「有關朝鮮法令效力之件」，並由總督府取調局負責審議整備「制定因應特殊情況之法令」事宜，最後在「朝鮮民事令」（制令第 7 號，1912 年 3 月）中，做了「與公共秩序規定無關的習慣（與日本）有異時，依照舊有習慣。」（第 10 條）的規定。

負責統治殖民地的行政機關要求獨立行使包括司法權在內的行政權，可以說是形成異法域的第二個重要原因。由於大部分日本殖民地是軍事活動所得之結果，因此臺灣總督府、關東都督府、朝鮮總督府、關東軍等殖民地統治機關，開始設立之初幾乎都具有以軍人為首長的軍衙組織的特質。另外，由於殖民地創立初期必須面對許多抵抗運動，殖民地行政異於平時行政，成了軍事行政的一環，有必要採取專斷的措施，因此採取了本國所不用的法理論來制定刑事法令或治安法規。在臺灣施行的「匪徒刑罰令」（律令第 24 號，1898 年 11 月）可謂是典型的事例。「匪徒刑罰令」是在曾經倡導過「文裝武備」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主導之下，由曾在朝鮮進行法律整備的石塚英藏等人所制定，其中有「不問目的如何，凡為達目的而以暴行或脅迫結合人眾者，以匪徒論罪」（第一條）的規定，也就是說不只魁首或教唆者，參與謀議或指揮者亦皆可處以死刑。在此一規定下，判斷犯罪是否成立的要件，不在實際上是否有任何的破壞行為或暴力行為，而且是包括未遂行為，凡是「結合人眾」本身就受到連坐（guilt by association），且都可處以「死刑」之極刑。這種罪行與刑罰之間嚴重不平衡的規定，是日本本國不可能存在的刑事法令。更甚者，該法還違反了近代刑法基本原則的罪刑法定主義核心原則之禁止溯及既往的原則，是一個明文規定「本令所罰之行為，即使是在本令施行之前者，仍依本令處斷。」（第七條）的特異法令。但是，臺灣總督府仍然宣稱，「有不能以普通犯罪之例來規範的情況，因此為求其完全消滅，本令不僅處罰與犯罪行為結合的情況，而且對於未遂行為也科以本刑。甚至規定本令發布前之犯罪行為亦適用。」⁵ 被依此令處以死刑者，1899 年有 725 人，1900

⁴ 梅謙次郎，〈韓國的法律制度に就て〉，《東京經濟雜誌》1512（1909 年 10 月 16 日），頁 7-9；梅謙次郎，〈韓國的法律制度に就て〉，《東京經濟雜誌》1514（1909 年 10 月 30 日），頁 7-14。

⁵ 手島兵次郎，〈臺灣法務成績集：自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四十年〉（臺北：法院月報發行所，1909），頁 19-20。

年 878 人，1901 年 997 人，1902 年 537 人。⁶ 然而上述的處刑數據只是經法院裁判的處刑案例，除此之外，尚有「(1898 年間) 被討伐隊之手所殺的 2,850 人。如此堅持強力的討伐結果，至明治 35 年(1902 年) 共殺死 11,950 人，總算是成功鎮壓土匪的成果。」⁷ 的報告。相對於本國，這是一個將國際間不可能被接受的法令以律令方式使其通行的異法域，此一事例是讓殖民地反抗者「全滅」，以及讓土地調查事業推動進展的工具。從相反的一面來看的話，則暗示如果缺少異法域的設置，臺灣的殖民地經營將會困難重重。

殖民地之所以不能不是異法域，還有以下一點必須指出，就是殖民地統治機構為了達到「財政的自立」，而極思迴避中央政府或議會裡的在野黨的掣肘與牽制。有賀長雄借用參與「有關施行於臺灣法令之法律」(1896 年，法律第 63 號) 案過程人員親口所說的話，說明六三法的意義：「從當初制定該法律來看的話，其根本是出於財政事宜的考量，如果必須按照憲法行使，則總督府的經費預算勢必得一一通過協贊，這將會極度繁瑣。因此臺灣之事應該由總督府權宜決定，如此的話，就可以讓權宜決定之事得以具有法律上的效力。」⁸ 換言之，賦予臺灣總督以及日後的朝鮮總督有制定具有與法律同等效力的法令制定權，是要擺脫在議會快速增加發言力量的政黨的牽制。關於這個問題，稍後出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也說，「如果希望臺灣的統治成功，那麼本國政府應該盡可能不干涉其施政，將其全權委任於總督，並一定要讓總督府得以自主行動。欲遂行此意，自必須將臺灣財政全權委任總督，使其負其責任。」⁹ 可以看出他也想要擴大總督府的「自主行動」範圍。如此一來，有關於殖民地立法權與預算審議權的總督府、議會、政黨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對立衝突，將對異法域體制的特質產升制約與影響。

除此之外，租借地的關東州與委任統治地的南洋群島並不是日本的領土，而滿洲國雖然直接採用日本法的內容或有部分的變更，但因為是以獨立國家的體制存在，都只能將它視為國外的法令處理；不過，這些也是產生異法域的要因。

⁶ 手島兵次郎，《臺灣法務成績集》，頁 19-20。

⁷ 平塚篤編，《伊藤博文秘錄》(東京：春秋社，1929)，頁 132。

⁸ 有賀長雄，〈臺灣に關する立法の錯誤〉，《國家學會雜誌》14: 172 (1901)，頁 4-5。

⁹ 後藤新平，〈臺灣統治救急策(1898 年 1 月)〉，收於水澤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編，《後藤新平文書》(水澤：水澤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1980)，微捲 R-12。

三、國民帝國中的行政分權與統合

如上所述，國民帝國日本是以一種異法域結合體的形態存在。在其中做為異法域存在的殖民地，就如同德國法學家卡爾·史密特（Schmitt, Carl）針對英國或法國殖民地所指出的那般，是以「在國內法裡是外國，在國際法裡是國內」（Staatsrechtlich Auslad, voelkerrechtlich Innlad）的姿態存在。然而，帝國既然是以一個領域系統存在，自然有一種做為整體的整合性要求，而且帝國內也將發生人、物、財的交流。相反的，有交流的地方必然會產生摩擦與紛爭。當然，因應解決這些問題實際需要的統合原理之要求也自然順勢產生。因此，做為異法域集合存在的國民帝國，要透過如何的形態以擁有一體性的存在體來組織與統治，乃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如此一來，為實現國民帝國的一體性統治，統合原理就成為必要。在英國或法國所成立的殖民部、帝國殖民地議會、經濟會議等，即是擔任這種統合機能的機構。在日本，並未在制度上形成殖民地代表所組織的會議，以執行議會監督殖民地統治的機能；而且也沒有制定類似英國的〈印度政府法〉（Government of India Act），也就是沒有制定規範相關統治地域的完整性統治法。

當然，在國民帝國的日本，唯一的主權者天皇是統合樞紐之所在。換言之，臺灣總督或朝鮮總督的法令制定，也須以委任立法之形態，透過主管大臣獲得天皇的勅裁為其成立之條件，因此在天皇之下進行法域的統合不僅是可能而且也是必要的。但是，由於天皇的統治必須透過大臣的輔弼才能執行，所以實際上天皇亦不曾實現統合機能。

在天皇是獨一無二的最高政治決定者＝主權者，但實際上卻無法扮演統合機能的帝國日本，在做為統合分離各法域的方法上，可以從行政機構的總轄、法制編制上的統合以及人權的一元化等來尋求解決。

誠如前面所述一般，總督府運用所擁有的個別法令制定權，試圖維持自身在行政與財政上的自主權。當然，總督府屬於行政機構，但與本國的各省按照職掌分擔行政的分權主義不同，總督府的行政權不僅包含立法權，司法系統在各法域之間互異，裁判所也直轄於總督，因此也掌管司法權。再者，總督府法院也設置原本應該是屬於行政作用的檢察局等，在本國屬於當然原理的三權分立制在此沒

有得到貫徹施行。如此一來，總督府就可以將自身是「綜合行政」機關標榜為其存在的理由。而總督府之得以擁有「綜合行政」的權能，是在於它因應「行政對象地域的特殊性」而來，但日後在總督府與中央機關之間，卻經常引起關於行政分擔與統合管轄問題的政治性爭論。在此政治性鬥爭中的行為主體，隨時代不同有藩閥政府與其官僚、議會中的政黨勢力、陸海軍、樞密院以及總督府等駐外機關等等，而且各機構背後有各種的政治意圖與想法，因此很難對此提供概括性的說明。

但是，爭論的中心，就在關於行政、財政、軍事領域中，中央是否應強化對於異法域的監督指揮權以推動一元化的管理？或是說在於限制中央的統治權，也就是承認因應各法域獨特性而擁有自主裁量的權限，而這種權限應該開放到怎樣的程度？以下就從中央對總督府之監督、指揮權的角度，來概括討論這個問題。

如眾所周知，臺灣的統治體系起初經過一段軍政時期後，因為 1896 年 4 月的「臺灣總督府條例」、「拓殖務省官制」、「有關施行於臺灣法令之法律」（即所謂的六三法）等法令成立而宣告完成，此一體系日後並為朝鮮總督府所繼承。在此過程中，總督不只被賦予行政權與立法權，而且還被賦予軍事指揮權。然而，其權限被界定為「在委任的範圍內統率陸海軍，且受拓殖務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政務」，此一權限在 1897 年因財政緊縮、廢止拓殖務省而改於內閣中設置臺灣事務局後也基本上維持相同，即置於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之下（此點於日後主務大臣變更為內務大臣等時亦同）。再者，「陸海軍的兵力使用」等各項軍事事務，則必須接受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軍令部長或監軍之「區處」= 監督。這種軍事領域在日本本國是屬於所謂的天皇大權，是連內閣也不容置喙的事情，雖然說是異法域，「統帥權的獨立」仍然獲得確保，由中央的軍部執行統合性的運作。

概括言之，在天皇對一切政治事務具有決定權的「萬機親裁」理念下，國務上的輔弼由國務大臣執行，軍政上的輔弼由陸海軍大臣擔任，而統帥上的輔弼則屬於參謀總長、軍令部長的職掌，因此總督不過是被委任執行這些事務而已。雖然如此，但因為出任臺灣總督有大將或中將的限制條件，朝鮮總督更有大將的資格條件，他們在宮中的排列席次中比不少中央省廳的大臣或官僚還要高，因此中央政府對他們的監督控制，經常出現無法實質發揮功效的情況。此外，雖然同為總督，法令明文規定朝鮮總督由陸海軍大將充任，且「直屬於天皇」（「朝鮮總督

府官制」第二條)，因此常被認為其等級位階高於臺灣總督。隨著 1919 年總督府官制的大幅修正，隨著總督任用資格限於現役陸海軍將官條文的廢除，原本委任給總督的兵權被解除，至此總督僅擁有一般行政的統理權。但是，相較於此時的臺灣總督仍「在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下統理政務」（「臺灣總督府官制」第三條），朝鮮總督則無受這種監督的法令規定。這是因為樞密院反對將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權明記在官制所致。

臺灣總督與朝鮮總督之間的此等差異，是因為與原本是清朝一省的臺灣相比，朝鮮原是韓國皇帝將「一切統治權讓與」明治天皇的一個獨立國家。因此，受委任統治朝鮮的朝鮮總督，如果地位等同於臺灣總督，或是受到類似置於總理大臣監督之下的待遇，可能招致朝鮮總督的威信低落，這被認為對反日運動持續不斷的朝鮮統治有負面的影響。雖然樞密院重視朝鮮總督的威信，而且縱使官制中無明文記載，此一領域的憲法上輔弼責任被視為隸屬於內閣總理大臣。在此情況下，統括異法域的職務也歸於內閣總理大臣。然而，本國內政加上所有異法域的統治都由總理大臣一人統括，事實上則變成了異法域統治全部委任做為歸結。因此，無論中央的統制或是殖民地的全盤政策統合，幾乎都難以發揮實際功效。

鑑於上述情況，日本政府自 1929 年起討論新設拓務省的方案，以期解決在滿洲的相關職權分立的狀態。在其他的國民帝國，持續的殖民地政策都由殖民地統治機關推動完成；日本的情況與此相反，因為制度缺乏一貫性，呈現出許多缺陷。因此，設立新拓務省的目的在於能「統轄各殖民地，綜合統治大綱，並監督施政，同時對中央政府或議會代表殖民地的利益，努力貫徹其要求。」¹⁰ 力倡設立的必要性。在關於拓務省的設置問題上，最初被提出討論的原案中的名稱「拓殖務省」引起質疑，因為日本並不認為異法域是殖民地，而是視作日本統治區域的部分。對此質疑，日本政府說明「拓殖務省」的「殖」字並不是「植民」的「植」，而是「殖產」的「殖」，但最後仍更名為「拓務省」。在本國設置統理臺灣總督府、朝鮮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南洋廳各區行政的官廳後，隨著該異法域的一元化管轄行政機關的出現，原屬於各省大臣職掌的業務，除例外規定事項之外，全劃入拓務大臣的統理之下。然而因為在這裡針對朝鮮設有朝鮮部，因此所謂的「統

¹⁰ 濱田恒之助（拓殖事務局長），〈拓殖省設置に関する意見書（1924年7月26日）〉，藏於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理」，就不必然是指揮監督的意思，這常被解釋為朝鮮總督不受只是總理大臣屬僚的拓務大臣指揮監督的因應安排。不過，拓務省與諸學者認為，拓務大臣為殖民行政的主務大臣，對朝鮮行政有監督權。但是，朝鮮總督府自認不同於明文規定「受拓務大臣之監督」的臺灣總督府，朝鮮總督府官制中並無受拓務大臣之監督的規定，而且也舉出臺灣總督府需經由拓務大臣才能上奏天皇乞求裁可，而朝鮮總督府依定制則是透過內閣總理大臣，否認拓務大臣的監督權。

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極力主張朝鮮總督府不同於其他法域（別格）的，包括在朝日本人與朝鮮人（以下朝鮮、朝鮮人皆指當時名稱）政治團體。例如屬於朝鮮人團體的國民會，以「設置拓殖省，將朝鮮總督置於拓殖大臣的管轄下，不僅違背明治大帝之日韓併合詔書與大正天皇之一視同仁詔書，將朝鮮視為殖民地，也是破壞內鮮同族的根源作法」¹¹ 為由，發表反對決議文。出於對此類運動等的顧慮，朝鮮總督府有時甚至不接受來自拓務省的文書。不過，監督權的實際施行內容因個別事項有所不同，而且拓務省甚至沒有足夠的人員或預算以統攝全部的異法域。因此，許多情況下，其業務僅止於關於需要勅裁事項的文書管理。

像這樣，拓務省的業務原本應該是要統理異法域的行政，但是實際上未必能遂行其職掌。導致這種情形的另一個原因，是各法域以自己的人員與經費自主推展行政業務。但是，隨著攻打東南亞而使統治區域日漸擴大之後，日本必須抑制人員與行政經費的持續擴大，裁減行政機構成為帝國全面性的要求。各官廳裁減人員並將多餘的人員派遣至佔領地成為日本的新課題，在 1942 年 7 月決定了中央官廳的機構整理及人員整理方案之後，內外地的行政隨之進入一元化的統轄階段。¹² 這個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的問題，首先將帝國支配地域大致劃分成內地、外地、大東亞共榮圈三個區域，透過三個區域的行政統合，以期節省行政費用，而這也意味著本國官廳限制總督府等的在地權力。接著，同年的 9 月 11 日閣議決定，將有關朝鮮與臺灣總督府的管理事務從拓務省移交至內務省，而樺太則於翌年起編入內地。隨著此一移管措施的執行，朝鮮部也遭到廢止，換言之，朝鮮管理事務不再享有特別待遇，從此與臺灣同樣劃歸內務省管理局管轄。又，原案規

¹¹ 朝鮮總督府淺利警務局長より內閣拓殖局長宛て 1929 年 4 月 18 日受付電報，〈拓殖省設置問題ニ對スル朝鮮人ノ動靜報告ノ件〉，藏於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¹² 參見水野直樹，〈戰時期の植民地支配と「内地行政一元化」〉，《人文学報》79（1997），頁 77-102。

定朝鮮總督與臺灣總督相同，必須接受內務大臣的監督，僅於特例事項受內閣總理大臣或各省大臣監督；但是，最後決定臺灣總督接受來自內務大臣「在監督事務統理上所需的指示」，相較之下，對朝鮮之規定則為接受「事務統理上所需的指示」。在此，刪除內務大臣對朝鮮總督的監督權；但針對特定事項承認各省大臣的監督權，則與拓務省管轄時代不同。針對此一元化問題，曾任朝鮮總督的南次郎等人在樞密院提出強烈反對意見，認為將總督府「降格」列於內地官廳的監督之下，是對總督府綜合行政的否定，將使總督府威信失墜，可能導致朝鮮民眾對總督府統治的輕侮與反抗。因此，樞密院最後只能做如下的解釋：針對朝鮮總督的「指示」，屬於一種道德義務，只要經過考慮與努力嘗試，即不構成職務義務的違反。相對於此，對臺灣總督府而言，指示則為必須遵守的職務上義務。

由此可見，臺灣總督府與朝鮮總督府之間的差別基本上仍然維持，對於朝鮮總督府的監督權被削減，「指示」也僅止於道德義務性質。那麼，這個行政一元化除用來整頓本國行政機構外，便不具有意義。當然，隨著戰爭的進展，在推動物資動員計劃與軍需工業動員等事務時，有必要將統治全域納入行政規劃，而配合這種戰爭需要，總督府的統合行政權也受到了實質限制。（行政一元化）雖有如法國或英國的殖民地省、殖民省以及印度省等綜合管理各殖民地的中央行政機關，但仍無法發揮其機能。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的進行，與大東亞省的設置過程幾乎同步，其目的在於確保隨著異法域大幅擴張所需的統治人才並削減行政開銷。換言之，隨著帝國周邊的擴張，雖然出現往中心（本國）同化的推力，因此促使樺太與臺灣的內地化，但是其目的並不在於藉由解消異法域以實現法域的一元化。

就此一意義言，為達成行政的一元化，有趣的是就如同前述南次郎等人的反對意見所說一般：與其進行官制改革等，實不如賦予參政權、擴展義務教育等具體行政措施來得有效；而法體系的共通化與法域的同質化，應該是其必要條件。

四、異法域體制中的法令與人之位相（phase）

如前所述，為達成實質性的內外地一元化，有必要透過消除各法域中人權等

的差別，以實施一體性的行政措施。事實上，此一課題與徵兵制度相關，做為在臺灣與朝鮮的「政治處遇改善」問題，成為國民帝國日本的最終課題。然而在發展到此之前，法令與人的權利等在異法域體制下，究竟被賦予怎樣的地位？

所謂國民帝國為異法域的結合體，並不意味各法域由不同的法令所規範，彼此之間完全沒有共同性。如果異法域之間沒有任何共同性，那麼就國家層次而言，除非是不同國家否則根本不存在。此共同性的根源即為憲法，只要該地域施行部分憲法，即隸屬於天皇統治之下；此為戰前的通說。就此意義而言，臺灣與朝鮮實施憲法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其自身的法體系則與日本本國並不相同。至少就其相關區域的事務制訂有特別立法程序這一點而言，是可以將臺灣與朝鮮定義為異法域。但是，如果是按個別的法令來判斷法域之異同的話，可以預見將會有各種不同的情形產生。首先，如果依照憲法的規定，經由議會的協贊，以「特為」直接施行於臺灣與朝鮮等地為目的而制定一項法律，那麼，即使其內容源自於各該地域的特有事務，仍是與本國為同一法域。不過，所謂「特為」直接施行於臺灣與朝鮮之說，原本就不是以臺灣或朝鮮為異法域前提才能成立。另一方面，當法律「適用」於該當地域時，即使內容與本國相同，然形式上該當地域與本國屬於不同法域，因此即便內地法有所修正，其效力仍不直接及於該地域。另外，如果是某一項法律的部分或全部以勅令實施的情況則為同法域，相較之下，即使其實際內容相同，但法律事項是以律令或制令所制定時，則形式上被當成是異法域。除此之外，例如像是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或行政裁判法的情形一般，並非直接施行、也非以勅令施行於特定區域，而且也沒有相關的律令或制令，這種情況也是異法域。

其次，關於法域的下一個問題是，即使是在同一法域內，因為屬人主義性質的法律適用對象不同，其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也會有所差異。譬如，因為兵役法適用於戶籍法管轄下的內地人（本國籍人士）（第 23 條），因此如果是內地人，無論居住地為臺灣或朝鮮，都在適用範圍之內；但如果是臺灣人或朝鮮人，則都不適用。又如眾議院選舉法在本國之外並不適用，因此即使是內地人，如果他居住在外地的話，將不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是相對的，即使是非內地人的臺灣人或朝鮮人，如果居住於本國之內，即具有此權利。另外，以教育為例，同樣身

處朝鮮境內，適用於朝鮮人的是「朝鮮學校費令」，適用於內地人的則是「學校組合令」。又因為朝鮮未施行小學校令，在朝鮮的內地人不再負有學齡兒童就學的義務；相對地，如果朝鮮人居住於本國，即必須負有就學的義務等等，存在這些各種屬人主義性質的法令區別。尤其是在朝鮮，由於適用於朝鮮人的舊韓國法令以及以內地人為適用對象的統監府令等仍具有效力，因此內地人辦報依據的是「新聞紙規則」，朝鮮人辦報則受「新聞紙法」規範。而且這兩種法令皆採許可主義，得以警察處分禁止發行等，與本國法之間有重大差異。除此之外，屬於屬人主義性質的恩給法等，其適用對象之本人或遺族不論居住於那一個法域都適用；相對於此，屬於屬事主義性質法令的總督府等的特別會計法、陸海軍軍法會議法以及國家總動員法等，則不受法域之限制而一律施行。總而言之，由於異法域的存在，同一個人的權利狀態可能因為法域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即使是在同一法域中，卻存在因為身分差異而導致源於身分的權利有所差別的情況。

不用贅言，所謂國民國家是根據西耶斯（Sieyès, Abbé）所下的定義，亦即「何謂國民？是指生活於同一法律之下，並以同一立法機關來代表的生活共同體。」¹³ 這個國民概念為基軸而形成的。既然國民帝國是由國民國家的擴張而產生，那麼國民帝國中出現「生活於同一法律之下，並以同一立法機關來代表」的要求，可說是極為自然的事情。但是在帝國日本，本國之中除了臣民之外，還有皇族與華族；朝鮮除了做為臣民的朝鮮人之外，還有王族與公族等帝國臣民之外的存在。在臺灣，雖然將漢族、高砂族、平埔族稱為本島人，其中高砂族尚被分成泰雅族等七個種族。在被稱為「土人」的樺太住民裡，則有愛奴、尼庫文（基里雅庫）、歐洛茲克、麒麟、桑達與雅庫特六個種族。除此之外，在租借地的關東州以及委任統治地（領）的南洋群島的住民，因為是在日本統治下，是屬於一種領民，但是由於未被授予日本國籍，因此在法理上屬於外國人；在身分上，關東州住民稱為支那人或滿洲人，委任統治地的住民則稱為島民。

無論是屬地主義或屬人主義，如此多樣性的法令適用情況，對帝國內人流、

¹³ Abbé Joseph Emmanuel Sieyès, *Qu'est-ce que le tiers état?* (S.l.: s.n., 1789); シエイエス著、大岩誠訳、《第三階級とは何か：他2篇》（東京：岩波書店，1950）。

物流的流動而言是一大障礙。而且隨著不同法域之間的交流活躍化，其間的法律性紛爭也日益增加，遂有必要制定處理異法域間法律衝突之制度。為了解決這類法律性紛爭的處理，消除不同法域之間的異法性無疑是一個確實的方法。因此，在 1921 年針對臺灣頒布的法律第三號（俗稱「法三號」）的第一條，規定於臺灣施行之法律，以勅令行之。第二條則規定因臺灣之特殊情況而有必要時，臺灣總督得以命令規定之。因此，原則上內地的法律以勅令為媒介直接施行於臺灣，律令的數量也因此逐漸減少。但是由於法三號的適用範圍並未包含山地，使得臺灣法域中仍有屬人主義上的差別。不僅如此，1922 年民法根據勅令第 406 號在臺灣施行，但同時發布的勅令第 407 號，則以與民族文化關係深厚的「宗教、道德、習慣、風俗所指導、規範諸多事務關係上，應避免急遽變化而引起身分上的摩擦。」為由，將民法中的親族法（相當於親屬篇）與相續法（相當於繼承篇）排除於臺灣的適用範圍之外。這是考慮到臺灣社會有其固有的身分制度，如男子均分繼承或獨自的收養制度等，如果引進日本的親族法、相續法，有可能導致社會的混亂與反抗；此外，也是考慮到要避免一旦將親族法、相續法適用於臺灣，即不得不將日本內地的戶籍法也適用於臺灣的情況發生。至於朝鮮的民法適用因為是採取依用的方式，也就是以制令來規定內地法律的適用。總之，在臺灣基本上直接施行日本的民法，而在朝鮮則因為是以制令的方式來施行民法、商法及其他法律，因此出現不少的例外規定。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空間存在著不同法律體系，意味著針對居住於該地人民的法律上掌控亦不相同，因此不得不大幅限制其移動。在日本本國，國民掌控是以戶籍法為基礎，並自動結合著國籍法；但是相關於該戶籍的法制度，在不同法域有不同的形式與內容。因此外地人並不適用戶籍法，朝鮮人適用朝鮮戶籍令，臺灣則適用戶口規則。¹⁴ 而國籍法雖然施行於臺灣，但並未施行於朝鮮，

¹⁴ 領有臺灣之後，臺灣總督府宣布自 1897 年 5 月 8 日起，將臺灣島與澎湖群島具有固定住所的原臺灣住民全部視為「帝國臣民」，並頒布了「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該規則指出戶籍調查的目的在於：戶籍是「為了證明人民的身份，同時保護其權利而製作，非如舊政府（清朝）以賦役或警察監督為目的而製作戶籍。」在此調查目的下所實施的臺灣戶籍調查，最終也只是做成戶口調查簿而已。此戶口調查簿並非為了做為個人法律性身分證明的戶籍簿，而是做為當初所否認的治安與課稅之用，將戶口調查簿置於警察管理之下。

因此朝鮮人的國籍並不依照國籍法決定。¹⁵ 至於居住在樺太的人，則因為依 1924 年的勅令 86 號施行了戶籍法，雖適用於從內地轉籍至樺太者，但是原住民則不適用，僅於 1932 年擴大適用於愛奴人。

如上所述一般，日本一方面採取透過推動法域同一化來解決其間法律衝突的方策，但同時又因為在各法域不只有風俗、習慣的差異，而且存在法域的異法性，為了消除從中所產生的法律性抵觸與衝突，有必要制定能夠建立異法域間法令連結關係的內外地關涉法。以聯絡結合這種異法域間的法律為目的而制定之法律，即為「共通法」(1918 年，法律第 39 號)。「共通法」的制定宗旨如下：「在內地、朝鮮、臺灣、關東州等法域，不僅刑罰法、刑事手續法各因不同法域而有所不同，於內地尚有裁判所構成法、朝鮮有朝鮮總督府裁判所令、臺灣有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關東州有關東州裁判令，領事裁判所則有領事職務規定。各法域對其所轄裁判所之權限均有規定，規定各裁判所管轄權限只及於各自法域中所發生的犯罪與裁判的執行，但對各法域中裁判所之間的管轄權，並未設有聯繫規定，因此個別法域之間缺乏管轄上的聯繫。如果被告人居住於犯罪地之外的法域，由於缺乏管轄權之間的聯繫與調節，行使公訴權或執行裁判甚感不便。此乃司法官廳之權限法因為在各自不同的法域間相互衝突，且彼此之間缺乏聯繫規定所致，因此有必要制定共通法，做為其間的連絡法。」由此可見，各法域的司法機關完全屬於不同的體系，因此有必要以司法事務共助法來執行其間的聯繫。另外，滿洲國在 1937 年撤廢治外法權後，開始進行法律改革事業，將過去所援用的清朝法令，轉為以日本法令為依據進行修改，因而逐漸趨近於日本本國法。但是由於滿洲國為獨立國家的體制，因此其法律體制必然屬於異法域。因此，將滿洲國與日本之間

¹⁵ 朝鮮所以未施行國籍法第一個要舉出的理由是，當地並未推行類似日本本土戶籍的臣民管理方式（這也是日後導致「創氏改名」的因素之一）。第二個理由是，「臺灣與樺太，其住民可視為為舊清國或俄國臣民，因此使其歸化至日本。但朝鮮並未實施類似辦法，乃有鑑於日韓合併之旨，需要避免韓民歸化至第三國籍。」（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東京：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1971〕，第四部之二：日本統治時代の朝鮮，頁 53），因為朝鮮半島可以從陸路越境到間島或西伯利亞，鑑於日韓合併之前即已常發生此類流動，若在朝鮮實施國籍法，必然成為大批韓人合法歸化至中國或俄國的法律依據，這不只能導致朝鮮統治不安定，甚至有影響國際間對日本殖民統治的評價之虞。從這個角度而言，臺灣之所以可以施行國籍法，是因為日本領有臺灣之後，已先設置兩年的時間讓臺民自行選擇國籍，所以施行國籍法的風險較低，不會產生短期內人民大量脫離國籍或歸化清國的情形。另外必須留意的是，國籍法施行後所出現的「臺灣籍民」問題，亦即福建、廣東等中國內地民眾利用臺灣國籍來謀生，從而導致日本與中國政府之間的糾紛。

的司法事務共助法適用於朝鮮與樺太，以期結合異法域。

國民帝國為異法域的結合體，而且不同法域之間需要共通法，意味著為求帝國構成並維持一致性的整體，在本國與殖民地之間，以及殖民地與殖民地之間必須保有相互之聯繫。當然，僅有謀求異法域之間聯繫的共通法，不足以保證帝國內的一致性，因此在帝國內促成了統治樣式的遷移（*succession*）與統治人才的周流（*circulation*）。¹⁶ 換言之，對於新近納入的殖民地，先行殖民地的統治經驗具有很大的意義，其問題點在於能夠將何種法制與統治樣式引進後來的殖民地？以及為推動這些法制與統治樣式，應該讓什麼樣的人才從先行殖民地轉入新殖民地？在此問題意義下，統治樣式的遷移概念，將成為用以瞭解產生於日本的統治樣式是如何在持續改變其形態下逐漸擴散至亞洲各地，以及在此變化中包含何種抵抗與否定的契機等概念。至於統治人才周流的概念，在統治樣式遷移過程當然需要創設制度的法制人才，以及運作制度的司法與行政人才。這些人才可能是曾經留學日本的當地人，或是派至亞洲各地擔任官僚的日本人或當地人。透過這種人才周流，實際的司法、立法、行政得到運作，更促使法學教育與法律意識的形成與傳播獲得進展。換言之，殖民地並非形成於完全無人的土地，而是當地皆已存在既有的習慣或法律體系，因此殖民統治當然會產生法律或習慣的衝突問題。為迴避這類衝突，雖然實施了舊慣調查等等，但是既然統治樣式的遷移並非像是在真空般的空間進行，則即使將日本的法律帶進統治地，在那裡必然發生法律性或行政上的衝突。因此，如何將既有的法律體系與傳統習慣等與日本引進的法律與行政手段加以調和，就成為重要的課題。為因應這些課題，自然產生對具有殖民地統治經驗人才的需要。但是，日本國內並未設有專門培養殖民地官僚的教育機構，這是不同於法國等國之處。

¹⁶ 關於「統治樣式的遷移」與「統治人才的周流」，參見山室信一，〈植民帝國・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國〉，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著，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155-202。此一概念並不表示一切的統治技術或形式都在遷移，也不意味統治人才的大量周流。此一現象在殖民初期較明顯是當然的情況，不過在此我們勿寧說是，這些現象是否在後來被繼受持續？以及繼受之後產生怎樣的改變？從這種觀點出發，提出找尋該法域特性的一個研究假說。必須要再次說明的是，所謂「遷移」與「繼受」是完全不同的概念。除此之外，關於從臺灣到滿洲國或是中國的統治人才周流的具體情況，可參考許雪姬教授之研究，如〈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2004年12月），頁1-75。

五、國民國家、「家」以及帝國的無意識化

如前所述，國民國家日本在以國民帝國的方式發展的過程中，隨著跨地域交流的增加，來自不同本籍或出生地的人群之間產生了婚姻或收養等的身分關係。因此，在共通法裡，這就成為伴隨個人身分移動的、離開一個「家」與轉入一個「家」的歸屬制度，為徹底落實此一制度，最終必須將以戶籍為基礎的日本本土的「家」的制度，普及到其他的帝國領域。此一觀念雖然沒有被意識成為跨全帝國領域的明確政策目標，然而，在臺灣不只是寺廟整理與改姓名等的皇民化政策，在打破既有地緣、血緣關係重組成日本式「家」的制度上，也擔負著政策面的效能。但是，當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內臺共婚」問題發生時，只有共通法的規定並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於 1932 年頒布律令第 2 號「關於本島人戶籍之件」，採取將戶口調查簿視為準戶籍、承認「內臺共婚」的措施，但不允許將戶籍轉移至日本本國。另一方面，雖然臺灣總督府主張為實現內臺一體化，允許內地人脫離日本戶籍而在臺灣新設戶籍是不可缺的，惟最終並未能實現。

這樣，如果從個人角度來界定作為異法域結合體的國民帝國的話，可以說是一種「依「家」＝「戶」而適用不同法律」的體制吧。也正因為這樣，將國民帝國最終形態的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為從異法域結合體轉變成異法圈結合體的平野義太郎，提出惟有透過家的精神，即「日本的家族精神不只要結合同系同血統的同胞，異系血統的人們也能化成為共有同一血緣的同系同族關係，並化為緊密的家族結合關係與家族體系。」¹⁷ 這種「家」的精神所構成的家族主義性的結合，才是構成國民帝國日本的根本原理。然而，如果國民帝國是以「法律平等」為前提的國民國家進一步發展的形態的話，那麼就應該要求在國民帝國內「針對所有個體適用的法律應該同等」，但實際上，戶籍本身與其說是個人身分的證明，毋寧說是家戶或保甲制中的臣民管理簿。在此制度下，不可能有確保個人權利的基礎。

另外，隨著戰況的日益惡化，隨著遂行戰爭所需的行政需求的增加，總督府的自主裁量權限也逐步減縮。然而，最終各法域之間的差別並未完全消除。另外，

¹⁷ 平野義太郎，〈大東亞共榮體の構成原理たる家秩序について：特に異系血統を同家化する日本精神〉，《法律新報》765（1944），頁 9。

以戰時動員換得「政治處遇改善」而實施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等參政權修訂措施，在臺灣，更以 1945 年 6 月臺灣施政五十周年之期，為編組國民義勇隊而廢止保甲制度，並廢止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匪徒刑罰令等，使法律體系進一步本國化。

但是，既然國民帝國是依據否定國民國家的差別原理而成立，則各法域成為平等相同一事，首先將面臨來自本國國民的反對；另外，也無法忽視如前所述，被統治者也要求朝鮮或朝鮮總督府比任何殖民地有更高地位之事。就如同總督府官制、拓務省問題以及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等課題所顯現的，我們可以這樣的指出，差別原理透過差別意識播植到該法域中每一個人，而在心理層面獲得鞏固。另外，這種差別原理與差別意識或是透過它所達到的法域區隔，也擔負著阻斷人與資訊的交流，以及防止獨立運動彼此連攜的功能。不僅如此，由於是異法域，所以也不被承認具有賦予本國「臣民」的「權利義務」。後來這一點反過來也成為本國臣民權利被持續限制在「法律範圍之內」的要因。結果這就成為如下的情況：本國人民原本是為了保持本身對殖民地的優越地位而要求並維持異法域的差別，但結果卻變成本國人民的權利，也因此必須被限定在「法律限制」下。換言之，由於採用差別原理，不僅是殖民地，本國人民更把自己的權利給自我綑綁限制起來。

另一方面，由於總督府堅持保有「自主行動」的綜合行政的職能，解除異法域差別之事最後並沒有達成。不，如果國民帝國完全變成同一法域，那麼就應該變成一個所有人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國民國家，那就意味著「帝國的死滅」，除此之外別無他義。

在這種差別原理與差別意識的滲透下，使得承認日本本土與殖民地之間戶籍相互遷移的戶籍制度一元化到最後都無法實現，而且戰後也因此讓日本可以片面做出國籍的決定。正是這些轉變成取消參政權與舊恩給法等所看到的重視國籍條款與優遇本國人條款等，也因而顯現出國民帝國的特質，而且隨著這些現象保持不變的持續維持，殖民地瓦解之後的舊帝國臣民之間，不同處遇的問題也隨之產生。

國民帝國中所醞釀出來的這種意識，雖然在帝國崩潰後仍在深層持續運作，但在日本本國卻已淪為無意識化，此即現今歷史認識爭端的原因所在。就此意義而言，國民帝國的問題絕不該被當成過去式而任其消逝。

引用書目

朝鮮總督府淺利警務局長より内閣拓殖局長宛て 1929 年 4 月 18 日受付電報、〈拓殖省設置問題ニ對スル朝鮮人ノ動靜報告ノ件〉、藏於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濱田恒之助（拓植事務局長）、〈拓殖省設置に關する意見書（1924 年 7 月 26 日）〉、藏於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シェイエス（著）、大岩誠（訳）

1950 《第三階級とは何か：他 2 篇》。東京：岩波書店。

山室信一

1998 〈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満洲国〉、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Peter Duus）著、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榮圈」の思想と現実》、頁 155-202。東京：青木書店。

2003 〈「国民帝国」論の射程〉、收於山本有造編、《帝国の研究：原理・類型・關係》、頁 87-128。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山邊健太郎（編）

1971 《臺灣 1》、現代史資料 21。東京：みすず書房。

手島兵次郎

1909 《臺灣法務成績集：自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四十年》。臺北：法院月報發行所。

水野直樹

1997 〈戦時期の植民地支配と「内外地行政一元化」〉、《人文学報》79: 77-102。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

1971 《外地法制誌》、第四部の二：日本統治時代の朝鮮。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平野義太郎

1944 〈大東亜共榮體の構成原理たる家秩序について：特に異系血統を同家化する日本精神〉、《法律新報》765: 9。

平塚篤（編）

1929 《伊藤博文秘録》。東京：春秋社。

有賀長雄

1901 〈臺灣に關する立法の錯誤〉、《國家學會雜誌》14(172): 4-5。

岡松參太郎（調査）、臨時臺灣土地調査局（編）

1901 《臺灣舊慣制度調査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査局。

後藤新平

1980 〈臺灣統治救濟策（1898 年 1 月）〉、收於水澤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編、《後藤新平文書》、卷 12。水澤：水澤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

梅謙次郎

1909 〈韓國の法律制度に就て〉、《東京經濟雜誌》1512: 7-9。

1909 〈韓國の法律制度に就て〉、《東京經濟雜誌》1514: 7-14。

許雪姬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 1-75。

Integr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Japanese Nation-empire

Shinichi Yamamuro

ABSTRACT

The experience of Meiji Japan in establishing a nation state influenced its governance of the colonies acquired and also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colonial empire. However, the Meiji Constitution did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s concerning either Japanese dominion or possession of colonies. The drafters had never envisaged any possibility of Japan becoming a colonizer; and hence, left absolutely no groundwork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colonies, or their governance.

After acquiring Taiwan, Korea, Karafuto (Sakhalin) and Kantoushu, Japan applied its Constitution to these colonies but the people of Japan and its colonies were not governed by the same laws. Due consideration was first given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local legal system before any policy,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colonies. Thus, the Meiji imperial empire was in reality a union of different legal zones. Neither the people within the empire nor the laws applied to them were unified. Not only the people seldom intermingled, differenti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ere often consciously constructed, with the home country given the most privileged position.

When complicated further the situation was that the colonies all had different legal and court systems. Such chaotic status naturally led to conflicts and disputes in the legal arena. To resolve the problem would require the institution of a unified legal system for the entire empire and the enactment of a common law for universal governance. In 1918, in an attempt to realize the ideal of a unified legal zone throughout the Japanese empire, a common law went into effect.

In this paper, I will elucid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hole Japanese empire using the concept of nation-empire, which contains two dimensions, the nation state and the colonial empire. In particular, I will emphasize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a nation-empire involved gradual integration of these two dimensions. Nevertheless, integration was never

easy due obviously to the abovementioned difference and discrimination.

Ultimately, the attempt of Meiji Japan in achieving integration and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within the union of different legal zones turned out to be futile. In particular, for those who were coerced into becoming imperial subjects, their heavy and many obligations far exceeded the narrow and limited rights bestowed upon them.

Keywords: Nation-empire, Union of Different Legal Zones, Integration, Discrimination, Common Law

